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威南海工委〔2018〕16号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于正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小观镇，区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于正宁、侯立尧同志任中共威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张 丹同志任中共威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强胜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主任（局长）；

张明军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

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副主任（副局长）（正科级）；

刘韬政、刘昌勇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副主任（副局长）；

江 凯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专用通信局局长；

刁鹏飞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洁瑜、王 宁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年刚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总工会主席；

孙方勇同志任共青团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书记；

王原芳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丛 磊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局局长；

王圣文、刘汶峰、徐海航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赵堂朝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李海明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王言明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市规划局南海新区分局）局长；

刘洪光、吕冬冬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市规划局南海新区分局）副局长；

毕明波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孙晋科、徐铭良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超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孙晓模、宋军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新庆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局局长；

俞铁军、林治虎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王书武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

徐黎明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丛友滋、于建杰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建伟、刘晓东同志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曲云军、姚军福同志任南海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明同志任南海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新奎同志任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于伟伟同志任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硕华同志任文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伟同志保留正科级。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体制调整、内设机构重新设置，所有干部原任科级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